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创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郝耀伟先生出售精华创智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精华创智 70% 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挂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63.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4806.52 万元。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子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交价格为 15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3票通过，0票弃权/反对。涉及关联交易，郝耀伟系董事郭陶的妹夫，薛祥临系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郭陶、薛祥临需要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郝耀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7号楼704号

关联关系：郝耀伟系精华科技董事长郭陶妹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W3X27P，设立日期为2020年09月23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3层03A-34；法人代表：薛祥临；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设计。

主要股东是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50万元，持股比例100%。

精华创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78万元、负债总额为39.3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8.35万元、净资产为8.4万元、营业收入为76.91万元、净利润为-40.73万元，精华创智不存在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的事项。

该公司于2021年7月由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到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系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精华创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78万元、负债总额为39.3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8.35万元、净资产为8.4万元、营业收入为76.91万元、净利润为-40.73万元，精华创智不存在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的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精华创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本次交易的30%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对应实际出

资部分金额 15 万元。本次的定价是综合考虑精华创智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实缴部分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未实缴的部分以 0 元价格转让。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的定价是综合考虑精华创智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郝耀伟先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精华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50 万元	100%

转让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	35 万元	70%
郝耀伟	300 万元	15 万元	30%
合计	1000 万元	50 万元	10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郝耀伟先生出售精华创智 3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